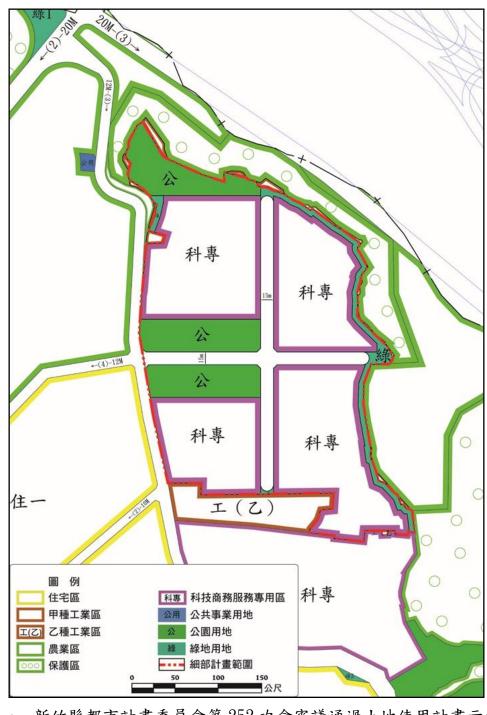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及 編 號	第 2 9 8 次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7年7月18日 《第 2 案》 竹 東 鎮 日期:107年7月18日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
案 由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
	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
	(一)本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日期,自99年11月18日起至民
	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止計 30 天,並於 99 年 12 月 3 日上
	午 10 時假竹東鎮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10时限们未與公川二後曾戰至本州公開號仍曾。
	(二)本細部計畫案前經本縣都委會第 250 次會議決議另組專
	案小組審議,由解委員鴻年(召集人)、陳委員武正、林委
	員天俊、范委員之虹、白委員仁徳、方委員溪泉、范委員
	萬釗等7人組成。本案續經100年1月7日及100年1月
	13 日兩次專案小組審議,經各委員獲致具體結論,請規
	劃單位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資料,並經業務
	單位查核後,逕提100年1月28日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252次會審議通過(詳表一及圖一)。
	二、 計畫緣起:本計畫申請變更範圍原為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 本京 次 四
	司竹東廠之甲種工業區,目前因地方產業轉型及都市空間結構水線。用四只原工開盟(日田 100 在 拉
	構改變,現況已停工閒置(民國 100 年核准歇業及廢止工廠
	登記),以致申請範圍所在之甲種工業區土地閒置未加以利 用,加以其鄰近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技術研究院等重要研發
	機構,區位良好且具產業升級潛力,甲種工業區之土地使用
	分區已不符產業活動需要,為配合都市經濟之整體發展進行
	調整,故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地
	方發展需求。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竹東鎮二、三重地區,原為台灣日
	光燈股份有限公司竹東廠土地,鄰近工研院與台鐵內灣支
	線,沿中興路可快速連通新竹科學園區與中山高速公路;南
	側相鄰工業區已個案變更為「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包括
	新竹縣竹東鎮旭光段 7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面積約 9.5909
	公頃。
	四、申請單位:陳淑麗、楊玉全、楊玉輝
	五、 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六、 擬定細部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

討論事項及 編 號	第298次所屬鄉鎮市: 〈第2案〉竹東鎮日期:107年7月18日
案 由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 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七、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二)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八、細部計畫內容:詳計畫書,本次提會審議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表二、表三及圖二。 九、主要計畫審議歷程: (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8
	日、101年12月14日、102年11月21日、103年8月 19日及106年6月28日召開5次會議,並分別提經106 年4月11日第897次會及107年4月17日第920次會議 審議通過。
	(二)本案涉及內政部都委會第 808 次會審議變更工業區案之 附帶決議,本府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18 日第 884 次報告「新竹縣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 變更策略案」並決定洽悉在案,經審視本案甲種工業區之 變更大致符合該縣產業整體發展構想及工業區個別開發 指導原則。
	(三)107年4月17日第920次會議決議(略):本案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之範圍不一致且變更內容差異甚大,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十、綜上,本細部計畫案因涉及主要計畫部都委會決議,需修正前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議審決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	一、 為避免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零星開發,有關第六章事業及財 務計畫之開發方式內容,建議參照擬定竹東(頭重、二重、

討論事項及 編 號	第 2 9 8 次 所屬鄉鎮市: 日期:107年7月18日 〈第 2 案 〉 竹 東 鎮
案 由	擬定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分)(部分甲種工業區為科技 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新竹縣轄部份)(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案)細部計畫規定,載明「本案未來由申請人辦理整體開發,有關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需整體規劃須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但
	得分期建築。」。 二、為確保本計畫區先產業而後住宅之定位發展,以及後續控管 本計畫公告實施3年內須完成區內50%之商務及服務業所有 建照申請,建議於開發期程(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之第2
	點規定修正為「本計畫應俟自由街開通後,並取得科技商務 服務專用區之使用執照後,始得取得住宅之使用執照」。 三、有關本計畫內公園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使用項目一節,經檢核主要計畫
	內容部分名詞(如電信機房應為電信設施)等用語引用舊法規,請申請單位檢核修正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俾利後續報內政部核定。 四、另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正內容(詳表三、表四),提請大會審議。
委員會決議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免再提會討論, 並授權由作業單位查核後,併同主要計畫內容辦理再公展程序: 一、本案計畫名稱配合審議結果修正。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依委員意見修 正並授權由作業單位查核訂定內容為準(如后附)。

表一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審議通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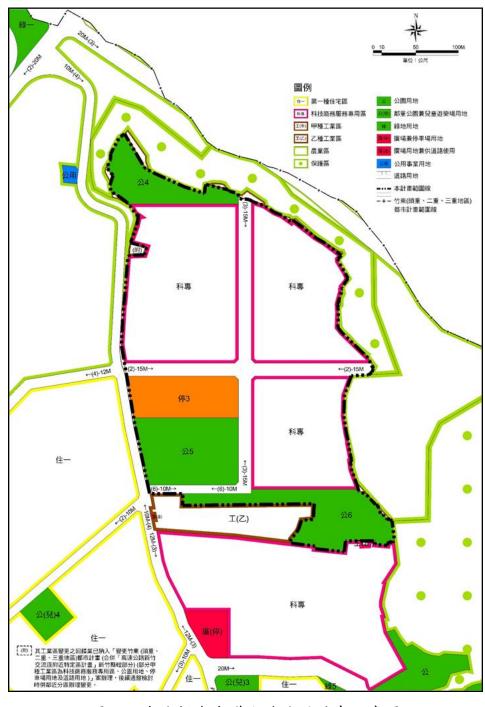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1114815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6.71	70.00
土地使用分區	小計	6.71	7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用地	1.60	16.66
	綠地用地	0.40	4.17
	道路用地	0.88	9. 17
	小計	2.88	30.00
合	<u></u>	9. 59	100.00



圖一 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2次會審議通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二 本次提會審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1. 4. 田 八 豆	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	5. 6973	59. 40
土地使用分區	小計	5. 6973	59.40
	公園用地	2. 2336	23. 29
八山北州田山	停車場用地	0.6242	6.51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1. 0358	10.80
	小計	3. 8936	40.60
合計		9. 5909	100.00



圖二 本次提會審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三 本次提會審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含主計部都奏 920 次大會	人二 本人從旨爾戰工地使用力四百	1 的 文 和 6 工 的 及 到 灬 农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及阅法台灣省施行詢則第三十五條 之規定訂定之。 二、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容許下列各項 使用: (一)供策略型產業、高科技產業及相關 行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發、教 育訓練來、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 等級施及俱設置服務并設、商務 活動所需之根關辦公、研發、教 育訓練來、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 等級施及俱設置服務并設、商務 活動所需之展示、聯物館、金融、資訊、運動及招待所等設施使用。 (一)供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 等設施使用,且具接地板面積不 得大於申請總接地板百分之二十。 2. 使住宅使用部分: (在)及學者是形務。其他學案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務及服務業,主他學案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務及服務業,主學主要的人類的情報。 (本)及於那市計畫查員 查及服務實、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修訂理由		
(一)供策略型產業、高科技產業及相關 行業所需之相關辨公、報發、教育網歷、教服務業使用部份: (一)保策略型產業、高科技產業及相關 行業所需之相關辨公、研發、教育關餘、投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 等認施及供設量服務科技、商務 活動所需之展示、博物館、金融、資訊、運動及招待所等設施使用。 (一)保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 等設施使用,且其棲地板面積不 得大於申請總棲地板百分之二十。 (一)保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 等設施使用,且其棲地板面有不 得大於申請總棲地板百分之二十。 (一)保設量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 等設施使用,且其棲地板面有不 得大於申請總接地板百分之二十。 (一)保設量成務業、生產人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之規定訂定之。	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之。	-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照案通過。
	使用: (一)供策略型產業、高科技產業及相關 行業所需之相關辦公、研發、教育訓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務 育訓練、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務 等設施及供設置服務科技、商融、 資訊、運動及招待所等設施使用。 (二)供設置商務活動所需之商場、飲食 等設施使用,且其樓地板面積不 得大於申請總樓地板百分之二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60%。 (一)容許使用: 1.供商務及服務業使用部份: 包括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金融中介業、法律及會計服務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代官及餐飲業及其他經縣府審查同意之內容與設施。 2.供住宅使用部份: 依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規定辦理。 3.供商務及服務業使用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應大於總樓地板面積之 50%。 4.本基地開發後得作商務及服務業、住宅等使用,為避免不同使用行為相至主擾,應分棟規劃其使用內容,不作垂直空間複合使用。其中供『商務及服務業』使用部分應優先申請使用執照,惟申請建照時,其容許使用得同時包括『商務及服務業』及『住宅』,以符合本計畫區之定位與急迫性。 (二)停車空間:	用區之管制內容,包括強度、容許使用、停車空間、退縮規定,整併為同一條文,以利執行查核。 2.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調整容許使用內容及各項使用比例。 3.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訂定優先開發『商會決議訂定優先開發『商務及服務業』之控管機制。	務區的科聯主請科務許服之應學性,單技專使務劃以園產爰位商用用專設支區業請說務區項用目援關為申明服容目	修二 () () () () () () () () () ()

-4 N. A. A. N. A. M.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W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初核意見	#298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			
	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			發及零售業、
	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			住宿及餐飲業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及其他經縣府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審查同意之內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			容與設施)、住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u>宅。</u>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			2. 供商務及服務
	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業使用部分之
	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份			樓地板面積,
	(1)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			應大於總樓地
	求,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			<u>板 面 積 之</u> 50%。
	至少設置一汽車停車位,且其建築樓			3. 申請住宅者,1
	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u>5. 平萌任七名,1</u> 樓得作前述第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			<u> </u>
	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為避免不同使
	(2)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戶,得免依			用行為相互干
	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擾,2樓以上
	3. 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			限作住宅使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			用,應分棟規
	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			<u>劃為原則,且</u>
	設置1部計算,其尺寸須長2公尺以上,			不作垂直空間
	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			複合使用。其
	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10部者,應採			中供『商務及
	集中設置為原則,並僅得設置於地面層			服務業』使用
	及地下一層,且不得設置於最小退縮建			<u>部分應優先申</u> 請使用執照,
	築範圍內。			惟申請建照
	(三)退縮規定(詳建築公共開放空間退縮規定			時,其容許使
	示意圖):			用得同時包括
	1. 面臨光明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範圍至			前述第1款之
	少退縮5公尺建築,且退縮部分應規劃			各項使用,以
	留設 <u>寬 1.5</u> 公尺(含)以上之車道、寬 2			符合本計畫區

HA has to A who A He A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Dr. Lawren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初核意見	#298
	公尺(含)以上之人行空間及 1.5 公尺 (含)以上之綠化植栽空間,退縮部分得 計入為法定空地 <u>,不得設置圍牆</u> 。 2.其餘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 退縮 5 公尺建築及應自公園用地至少退 縮 2 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 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 3.建築基地應自計畫範圍至少退縮 3 公尺 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 不得設置圍牆,並應植栽綠化。 4.如屬角地,兩側均應退縮。 (四)臨接光明路側不得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以 減少對光明路之交通影響。			追 ((((((((((((((((((((((((((((((((((((
三、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六○。	刪除。	併入修訂條文第二條。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林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珪田	初核意見	#298
四、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5%,容積率不	1. 增訂退縮規定。	考量公4及	修正通過。
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	得大於 45%。	2. 將有關公園用地之管制	公6地形崎	修訂後條文如下:
	(一)退縮規定(詳建築公共開放空間退縮規定	內容,包括容許使用及整	嶇作平面停	三、(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規劃原則,整併為同一	車場效益不	(一)(略)
	1. 公園用地(公 5)面臨光明路應自計畫範	條文,以利執行查核。	彰,請申請	` / ` · /
	置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且退縮部分應	<u> </u>	單位說明公	(二)使用規定:
	規劃留設寬1.5公尺(含)以上之車道、		園內應設置	公園用地之開
	第2公尺(含)以上之人行空間及1.5公		平面停車場	闢,應採整體規
	尺(含)以上之綠化植栽空間,退縮部分		之訂定原	劃並依下列原則
	得計入為法定空地。		意。	辨理:
	2. 公園用地(公4、公5、公6)應自計畫道			1. 容許使用項目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其退縮			以供非營利性
	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並應植栽綠化。			之公共使用者 為限,其項目
	3. 公園用地(公4、公6)應自計畫範圍至少			<u> </u>
	退縮3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為			公共設施用地
	法定空地,並應植栽綠化。			多目標辦法
	4. 如屬角地,兩側均應退縮。			之規定。
	(二)使用規定:			2. 地面作各項使
	公園用地之開闢,應採整體規劃並依下列			用之建築面積
	原則辦理:			不得超過
	1. 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5%,且公園綠
	(1)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			覆率應大於
	站。			50% •
	(2)兒童遊樂設施、休閒運動設施及其必需			3. 如作天然氣整
	之附屬設施。			壓站及遮斷設
	(3)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			施、電信設
	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施、配電場
	(4)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所、變電所及
	(5)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其必要機電設
	(含污水處理廠及其相關設施)或滯洪			施、自來水、
	設施。			再生水、下水
	2. 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道系統相關設
	1. 地画下石穴区川人对东国很个行起题			施或滯洪設施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8
	15%,且公園綠覆率應大於50%。 3.作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法設施時,應妥予規劃,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4.公園設計應儘量採用天然材料及透水性鋪面。 5.公園內應設置平面停車場位置也上級大值單級公園的大戶車場位置中國公園的大戶車場的大戶車場的大戶車場的大戶車場的大戶車場的大戶車場。 6.公園內應設置平面停車場位置中級性變化與該個人人園的大戶車場。 6.公園內應設置,以提升公園的人戶。 6.公園內應設置,以提升公園的人戶。 6.公園內應規劃避難意象性變化與誘島、誘螺功能。 7.公園內應規劃避難廣場,且確保動線通暢及指標系統健全;兼做生態池使用。		物核总允	# 150 #
	四、停車場用地四周應予美化。其以平面使用者,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以立體使用者,建蔽 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其 退縮規定如下: (一)退縮規定(詳建築公共開放空間退縮規定 示意圖): 面臨光明路應自計畫範圍退縮至少 5 公尺 建築,且退縮部分應規劃留設寬 1.5 公尺 (含)以上之車道、寬 2 公尺(含)以上之人	增訂停車場用地之開發強 度、退縮規定及多標使用項 目。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修正通。 修訂後條文如下: 四、停車場用地四周應 予線美化。其建 面使用者,其建蔽 率不得大於5%。以 立體使用者,建蔽 率不得大於70%, 容積率不得大於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8
	行空間及 1.5 公尺(含)以上之綠化植栽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為法定空地。其餘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二)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1.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2.休閒運動設施。 3.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200%。其退縮規定如下: (一)(略) (二)容許使用項目以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有方。 其項目依設共市計畫公共共務計畫公共辦法」之規定。
五、本計畫區臨接光明路應自道路境界 線退縮至少七公尺建築,且退縮部 分應規劃留設寬三·五公尺(含)以 上之車道、寬二公尺(含)以上之人 行空間及一·五公尺(含)以上之綠 化植栽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空地。	删除。	併入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條文。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六、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臨接區內計畫 道路,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至少五 公尺建築,退縮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且不得設置圍牆,退縮部分得計入 法定空地。	删除。	併入修訂條文第二條。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七、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之建築計畫範 園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者 積在二五○平方公尺(含)以下者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零數應增設 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一五○平方公尺及其「都市計畫 一五○較更審議規範」 一五○數供公眾使用,但計畫 範圍情形特殊經提新竹縣都市設 議辦理。	刪除。	併入修訂條文第二條。	建議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柳即安胃番吸怵又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可连田	初核意見	#298
十、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臨接光明路側	刪除。	併入修訂條文第二條。	建議照本次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不得設置停車場出入口,以減少對	1441114	[] [] [] [] [] [] [] [] [] []	提會修正條	照案通過。
光明路之交通影響。			文通過。	************************************
	mlak	N > 15 > 16 > 16		ルルルロハ・トキロ
十一、本計畫區之公園用地開闢,應採	刪除。	併入修訂條文第三條。	建議照本次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整體規劃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提會修正條	照案通過。
(一)臨光明路側公園用地僅得作下列			文通過。	
使用:				
1. 停車場。				
2. 休閒運動設施、兒童遊樂設施及				
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3. 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變電				
所、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				
信機房及必要機電設施、貯留				
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施及資				
源回收站。				
(二)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				
超過 15%,且公園綠覆率應大於				
50% 。				
(三)作貯留池、截流站、污水處理設				
施、天然氣整壓站及資源回收站				
時,應妥予規劃,並依環境保護				
有關法令管理。				
(四)公園設計應儘量採用天然材料及				
透水性鋪面。				
(五)公園內應設置平面停車場,且採植				
草磚等環境友善設計;停車場位				
置也應與公園活動整體考量,以				
提升公園可及性。				
(六)公園植栽應形塑地區整體意象,優				
先考量採用原生植物,展現季節 				
性變化與誘鳥、誘蝶功能。				
(七)公園內應規劃避難廣場,且確保動				
線通暢及指標系統健全;如有防				
	<u> </u>	<u> </u>	l .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初核意見	#298
洪需求得設置滯洪池,兼做生態 池使用。	宙人门谷沙 司际人			# 2 00
-	五、本計畫區之容積獎勵規定如下: 為鼓勵本地計畫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公益性設施、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	依據新竹縣共通性條文增 訂。	1. 為避免各 項容積獎 勵重複提	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如下:
	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 (一)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列,有關 「設置公 共開放空	五、本計畫區之容積獎 勵規定如下: 為鼓勵本地計畫區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1.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留設。 2.建築基地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		間」 積獎勵, 建議刪除	是無
	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部分,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並以留設之實際面積乘以1計算。		第 2、3 點規定。 2. 有關「大	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給予容積獎勵。
	3. 如前述第 2 點之公共開放空間留設符合 第1點之規定者,可同時獲得獎勵,但兩 者合計之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街 廓 開 發」 奏 類 積 類 種	(一)設置公共開放空 間 得適用建築技術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二)設置公益性設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並		針對基地 規 模 達 5000 平 方公尺以	規則第15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建築基地綜合設
	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含營運管理計畫)並捐贈者,得增加所捐贈樓地板面積 1.5倍之獎勵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力公人 上或全街 廓 之 情 形,故該	計 <u>之規定留</u> <u>設。</u> (二)(略)
	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20%為限: 分區 項目 提供		係文建議 修 正 如 下:為鼓	(三)删除 (三)綠建築(略) (四) 依 前 述
			勵本計畫 區內科技	(一)~(三)容積 獎勵及其他名目 容積之合計,不
			商務服務 專用區大規模開	得超過基地面積 乘以法定容積率 之 20%,加計容
			<u>發,凡符</u> 合 5,000	積移轉後不得超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8
	科技商 1. 幼兒園 \		初常全国設成指建整應退距1.其積另市臺行34規都法條定容於積築後超基倍容不為以街基公空定築合達縮離5獎13依計灣細3定市第之可積法增容,過地之積得見上廓地共間退空後最建離倍勵%照畫省則,計 1移外定加 不建 1法(超见或,留開與縮間,小築之,容。一都法施第條除畫38規入,容建積得築2定即過	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50%。

比如禾入市外位十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俊	作業單位	縣都委會決議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初核意見	#298
	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	<u>i</u>	法定容積	
	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	-	20%)。爰	
	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		此,建議	
	定比值之獎勵係數。		補充容積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獎勵係數		獎勵上限 之規定。	
	<u>銀級</u> <u>基準容積× 6%</u>			
	黄金級 基準容積× 8%			
	<u> </u>			
	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	-		
	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網 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	-		
	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			
	退還依下列規定:	-		
	A.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 保			
	證金無息退還。			
	B.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u> </u>		
	者,保證金不予退還。_			
	C.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			
	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			
	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 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		
	也 <u>他做</u> 個價米以該是采物法是這價。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	2		
	D.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	r		
	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	-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		
	2. 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同時遊	1		
	<u>用之。</u>			
	3.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	<u> </u>		
	地,應先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8
	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 (五)依前述(一)~(四)容積獎勵、移轉容積及其 他名目容積之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法定容積率之50%。			
十二、本計畫區除道路工程外,科技商 務服務專用區及各類公共設施用地 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 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始得開始興闢。	六、除道路工程外,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含陸橋興建)應於開發興築前,將開發計畫提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施工。 本計畫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供人行步道或作緩衝綠地使用,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且綠覆率應達50%以上。	依據新竹縣共通性條文修訂。	建議照本次提會修正條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七、本計畫區內申請建築之建築基地達 2,000 平 方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議 決議應提會議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 前,送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依據新竹縣共通性條文增訂。	為商用發正內之需須設員但築避務區,本申建整函計會得。免服零建計請築體送審審分科務星議畫建基規都議議期科專開修區築地劃市委,建	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如下: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申 請建造執照時點 計一級 計畫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_	八、計畫區於退縮地設置連續性前廊或有遮簷人 行道,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始得設置,其經審議通過者得不計 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依據新竹縣共通性條文增 訂。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_	九、本計畫區科技商務服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 停車場用地如有地下室開挖之必要者,除面 臨光明路地下一層應自計畫範圍至少退縮 5 公尺始得開挖建築外,其餘建築基地地下一	增訂地下室開挖規定。	建議修正本 計畫區科技 商務服、公園 用區、公園	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如下: <u>本計畫區科技商務服</u> 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

縣都委會審竣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298
	層應退縮至少二公尺後,始得開挖建築。		用場地之地最無始之地最無難行之地軍者應縮後,自建,建	停車場用地如有地下 室開挖之必要者,地下 層應自最小退縮建築 距離後,始得開挖建 築。
八、建築計畫範圍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	十、建築基地內所留設法定空地應依「新竹縣建 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辦理,且需考慮防災 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依據新竹縣共通性原則修 訂。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九、本計畫區之建築高度不受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限 制。惟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 以上者,應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二萬 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 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同意後, 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	十一、本計畫區之建築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限制。惟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應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同意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	條次調整,其餘未修訂。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十三、本計畫區容積移轉部分請依「新 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 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區容積移轉部分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其餘未修訂。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 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其餘未修訂。	建議照本次 提會修正條 文通過。	依作業單位初核意見 照案通過。

表四 本次提會審議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修正前後對照表

NH TH	次旋曾番蘵都巾設計官制事填修止則俊對照衣			
縣都委 會審竣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修訂理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條文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由	初核息兒	#298
-	一、建築顏色規定 (一)建築物立面外牆色彩應採用中、低明度及中、 低彩度之之灰白色系或磚紅色系為原則。 (二)如配合整體或企業形象須採用前述規定以外之 其它色彩,應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同意後始可設置。	增訂。	建議照本 次提會通	依作業單 位初終 見照。 過。
	二、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招牌廣告有關規定辦理。	增訂。	建議照本 次操 至縣	依作業章 位初核 見照 題。
-	三、夜間照明 夜間照明景觀設計應考量整體照明設施的亮度、 高度、密度及色調之和諧效果,以強化整體環境 特色。	增訂。	建議照本 次條 正條 通	依作業章 位初案 見 過。
_	四、無障礙設施設計 (一)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配置有 2 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須最少有 1 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2.停車空間須留設實設總停車位 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者使用,停車位應鄰近電梯出入口處,並以設置於地面層或地下 1 層且不得跨越車道為原則。 (二)公園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	增訂。	建提提。	依作初照。 單意通
_	五、景觀及綠化原則 (一)建築物臨接或面向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者, 如有暴露通風、通氣、廢氣排出口等有礙觀瞻之 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計。 (二)公園用地之綠覆率不得小於50%。	增訂。	建議照本 次提會通	依作業單 位初線 見照。 過。
_	 六、開放空間系統 (一)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 距離留設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為原則。 (二)本計畫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 	增訂。	建議提文正過。	依作 依 依 依 初 照 。
_	 七、垃圾貯存空間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 者,建築物應設置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且依下 列規定: (一)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下一層之室 內無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垃圾貯存 空間,以個案人口數計算推估垃圾儲存量,並妥 為規劃足夠之設備及貯存空間,並說明該設備清 	增訂。	建議 照本 次 提 。	依作業單 位初

縣都委 會審竣 條文	配合主計部都委 920 次大會 審定內容修訂條文	修訂理由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298
	運之方法。 (二)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設置通風設備、冷藏設備及排水設備。 (三)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及操作空間,最低淨高不得小於 2.5m。			
-	八、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者,依其審議決議辦理。	增訂。	建議照本修正過。	依作業 位初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它法令之規定。	增訂。	建議照本 次提 全	依作業章 位初案 見照 過。